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连续亏损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
风险提示公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兴和鹏；证券代码：430203，以下简称“兴和鹏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：

根据兴和鹏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兴和鹏出现连续亏损的现象。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，兴和鹏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,200,194.15元、21,704,132.07元、25,448,100.41元、14,218,680.28元、17,826,478.80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6,952,260.69元、-6,982,042.72元、-4,543,220.78元、-4,254,232.61元、-2,781,607.69元，最近五年连续亏损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兴和鹏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-17,827,136.23元，股本为19,017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/3，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：鉴于公司最近五年连续亏损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兴和鹏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